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辦法

★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/6/12(五)前 ★

【門市服務科、家電技術科適用】

減免類別	檢附資料	減免項目 (實際以教育局來文為主)
1. 低收入戶子女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 115 年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
2. 原住民	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3. 軍公教遺族	戶籍謄本、撫恤令(相關證件)影本(核定公費有案者)、學生印章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4. 綜合職能班	無。 ※未具有上述三項身份者，皆為本項減免，無需填寫申請表。	<u>門市服務科</u> ：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 <u>家電技術科</u> ：免收學費、雜費
5. 家長會費	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	家長會費僅收一人

註：

- 一、各類減免類別僅可擇一申請。
- 二、以上檢附之「**戶籍謄本**」須為 **3 個月內** 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- 三、欲辦理上述(表格內)減免同學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 **115/6/12(五)**前繳交教務處註冊組。